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10）5835 001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 0011576 号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7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32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就苏利股份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苏利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苏利股份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



对苏利股份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苏利股份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会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开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开燕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苏利制药科技 江阴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963		3,263	5,700.00		非经营性往来
	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5,496.27	1,668.37	10,640	46,524.64	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无锡苏利卓恒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0		220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